

伏牛北路 G241 呼北线安装路灯工程（花灯）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伏牛北路 G241 呼北线安装路灯工程（花灯）项目

建设单位：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监理单位：栾川县工程建设监理所

施工单位：河南翰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根据《民法典》、《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施工合同条款，在本合同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发包方：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栾川县文化艺术中心 B 区 11 楼

承包方：河南翰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太康路交叉口雅安新城
商业区内 2 幢 413

监理方：栾川县工程建设监理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 LED 照明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伏牛北路 G241 呼北线安装路灯工程（花灯）项目

工程地点：栾川县城内

工程内容：安装 12 米 LED 路灯（花灯）160 盏。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第三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工期顺应往后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柒拾陆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总价小写：¥ 3762000.00 元（人民币）

注：以上金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工程管理

1. 甲方授权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负



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_____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3. 乙方授权 苏付勇 项目经理证书号：豫 241192050183 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与甲方进行现场工程协调。乙方现场代表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乙方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双方责任

1. 甲方职责

- (1) 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 (2) 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 (3) 其它

- ①协调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 ②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 ③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

2. 乙方职责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 (2) 开工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 (3)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工程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4) 乙方应保证工程中使用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 (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该及时整理验收资料会同甲方组织验收。
- (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要求

1.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合同价+变更签证

2、付款方式：本工程不安排预付款，项目开工至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70%，待财政部门决算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过后，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无质量问题 and 安全隐患，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八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工期：

①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原因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乙方原因的，乙方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②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质量及图纸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及时整改。

3、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并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甲方授权代表共同组织验收，甲方授权代表在收到乙



方验收通知起七日内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乙方视同甲方对此项目验收通过。

第十条、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4.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第十一条、保修期间的责任

1. 质量保证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因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条款规定，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派人维修，24 小时乙方未到现场的甲方下达书面保修通知书，乙方仍不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如乙方未收到过维修通知书，视同过程中问题已解决，不存在维修不及时及质量问题。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即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调试安装完毕，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如未按合同的约定期限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价 3% 的违约金，直至付款为止。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 乙方所在地 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各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河南翰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账号：41001504124052500439

机构代码：569811123

电话：13373789659



2025年 1 月 6 日

